



# 经济法

史亚洲◎主编

# 经 济 法

主编 史亚洲  
副主编 刘娟 胡成华  
参编 王郁 常雅雯  
郑倩 郁闽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史亚洲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6. 8

ISBN 978 - 7 - 5682 - 2557 - 1

I . ①经… II . ①史… III . ①经济法 - 中国 IV .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2339 号

---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天利华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4.25

责任编辑 / 王俊洁

字 数 / 570 千字

文案编辑 / 王俊洁

版 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定 价 / 60.00 元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 前言

《经济法》适用于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与学习，也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员工和社会人士进行经济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和培训。

本教材是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基础教材，根据教学需要及学科特点，系统地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及主要法律制度，展示了经济法的整体体系。教材共分五编，分别为：经济法基本原理、民法相关制度、商事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法律制度、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主要内容涵盖了经济法一般原理、经济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运行和调控法律制度、市场保障法律制度等。为便于学习，每章首由案例导入，引出主要知识点，以提起读者兴趣，启发读者思考，章末采用综合案例巩固本章所学内容，起到强化知识、熟练运用知识的目的。教材在编写中始终体现以知识为基础、以问题为导向、以运用为目的的编写原则，融经济法课程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为一体，是学习培训用的理想教材。全书结构合理、内容全面、文字流畅、重点突出、通俗易懂，有较强的可读性。

在教材编写中注意吸收学科发展中的研究成果和法制建设中的实践经验，将最新的经济法律规范，如《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内容及亮点纳入教材当中，力图展现我国最新的立法成果，反映法学理论、法律实践发展的最新动态，体现经济法学科与时俱进的突出特点。

本教材编写队伍由具有多年法律教学经验与实务工作经验的教师和律师组成，由史亚洲任主编，刘娟、胡成华任副主编，王郁、常雅雯、郑倩、郗闽参编。具体编写分工为：史亚洲编写第22章；刘娟编写第1~3章、第8章；胡成华编写第10章；王郁编写第16~17章、第19~20章；常雅雯编写第6章、第11章、第18章；郑倩编写第4~5章、第9章、第21章；郗闽编写第7章、第12~15章。

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经济法领域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对他们表示真诚的感谢。

教材虽精心策划，但难免有不足和纰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编者

2016年4月

# 目 录

##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知识

<b>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b> .....	( 3 )
第一节 法的基本原理 .....	( 3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 6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和功能 .....	( 8 )
<b>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b> .....	( 12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 12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 14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	( 16 )
<b>第三章 经济法律责任</b> .....	( 18 )
第一节 经济法律责任概述 .....	( 18 )
第二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分类 .....	( 20 )

## 第二编 民法相关制度

<b>第四章 物权概述</b> .....	( 25 )
第一节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 .....	( 25 )
第二节 物权变动 .....	( 27 )
第三节 所有权 .....	( 32 )
第四节 用益物权 .....	( 38 )
第五节 担保物权 .....	( 43 )
<b>第五章 代理制度</b> .....	( 46 )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	( 46 )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	( 48 )
第三节 代理权的终止 .....	( 51 )

### 第三编 商事法律制度

<b>第六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b>	( 57 )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	( 57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 58 )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	( 60 )
第四节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 62 )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入伙、退伙 .....	( 64 )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 65 )
第七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 66 )
<b>第七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b>	( 68 )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	( 68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 69 )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 70 )
<b>第八章 公司法律制度 .....</b>	( 72 )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	( 72 )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原理 .....	( 76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 81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 87 )
第五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93 )
第六节 公司债券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 94 )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清算 .....	( 98 )
<b>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b>	( 107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 107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109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 114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 117 )
<b>第十章 破产法律制度 .....</b>	( 121 )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	( 121 )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	( 123 )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	( 126 )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	( 131 )
第五节 破产债权 .....	( 131 )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	(134)
第七节 重整程序 .....	(136)
第八节 和解制度 .....	(139)
第九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	(140)
<b>第十一章 合同法律制度 .....</b>	<b>(147)</b>
第一节 合同的基本理论 .....	(14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5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15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16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16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	(170)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71)
第八节 违约责任 .....	(174)

## 第四编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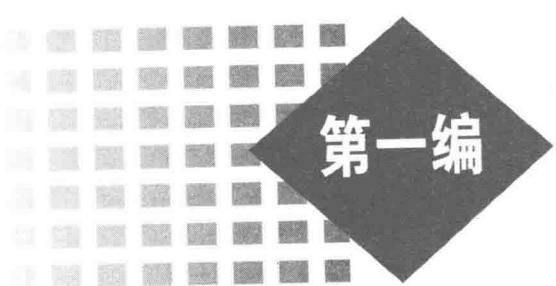
<b>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b>	<b>(181)</b>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18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	(183)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	(185)
<b>第十三章 反垄断法 .....</b>	<b>(188)</b>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	(188)
第二节 垄断协议 .....	(190)
第三节 行政垄断行为及公用企业中的垄断行为 .....	(194)
第四节 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 .....	(196)
<b>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b>	<b>(198)</b>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98)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与经营者义务 .....	(20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	(204)
<b>第十五章 产品质量法 .....</b>	<b>(208)</b>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208)
第二节 产品质量责任 .....	(211)
第三节 损害赔偿责任和罚则 .....	(214)
<b>第十六章 税法 .....</b>	<b>(217)</b>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21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 .....	(219)

## 经济法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 .....	(223)
第四节 增值税法 .....	(231)
第五节 企业涉及的其他主要税收实体法 .....	(237)
第六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	(241)
<b>第十七章 证券法 .....</b>	<b>(247)</b>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247)
第二节 证券机构 .....	(250)
第三节 证券发行 .....	(254)
第四节 证券交易 .....	(260)
第五节 证券上市 .....	(263)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	(265)
第七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	(284)
<b>第十八章 票据法 .....</b>	<b>(286)</b>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	(286)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	(290)
<b>第十九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b>	<b>(303)</b>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	(303)
第二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306)
第三节 会计核算制度 .....	(309)
第四节 会计监督 .....	(313)
第五节 审计法概述 .....	(315)
第六节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	(317)
第七节 审计机关的权限 .....	(319)
第八节 审计机关的职责 .....	(319)
<b>第二十章 保险法律制度 .....</b>	<b>(322)</b>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	(322)
第二节 保险合同 .....	(327)
第三节 保险公司 .....	(335)
第四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337)
第五节 保险业的监督和管理 .....	(338)
<b>第二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b>	<b>(342)</b>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 .....	(342)
第二节 社会救助法 .....	(346)
第三节 社会福利法 .....	(349)
第四节 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 .....	(351)

## 第五编 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b>第二十二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b>	.....	(359)
第一节 经济纠纷解决方式概述	.....	(359)
第二节 仲裁	.....	(360)
第三节 行政复议	.....	(366)
第四节 民事诉讼	.....	(367)
<b>参考文献</b>	.....	(377)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知识



# 经济法概述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初步理解法的概念、特征和渊源；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案例导入

山区农民赵某家中有一花瓶，是赵某的祖父留下的。李某通过他人得知赵某家有一清朝花瓶，遂上门索购。赵某不知该花瓶真实价值，李某用1.5万元买下。随后，李某将该花瓶送至某拍卖行进行拍卖，卖得价款11万元。赵某在一个月后得知此事，认为李某欺骗了自己，通过许多渠道找到李某，要求李某退回花瓶。李某以买卖花瓶是双方自愿的，不存在欺骗为理由，拒绝赵某的请求。后经人指点，赵某到李某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合同，并请求李某返还该花瓶。试分析赵某的诉讼请求有无法律依据？为什么？法院应如何处理？

### 主要知识

## 第一节 法的基本原理

### 一、法的概念、特征和本质

#### （一）法的概念

法是反映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得到国家强制力保证的、通过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权利与义务的方式实现的社会规范体系。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义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规章）；而狭义的

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广义狭义两层含义：广义是指包括宪法、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狭义是特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 （二）法的特征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同其他社会规范（如政策规范、纪律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等）相比，它具有以下特征：

（1）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2）法通过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与义务的形式调整社会关系。这一特征反映了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性。

（3）法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证。

### （三）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二、法的形式和分类

### （一）法的表现形式

法的表现形式问题也就是法的渊源的问题，其实质也就是法的效力等级问题。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法律的主要形式有：

####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

#### 2. 法律

按照法律制定的机关及调整的对象和范围不同，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和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有基本性和全面性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如《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一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修改的，规定和调整除由基本法律调整以外的，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关系的法律，如《商标法》、《产品质量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和规定制定的，其地位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法律。

####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其法定权限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具有地方性，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定自治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带有民族区域自治特点的规范性文件。

### 6.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为了管理国家行政事务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的效力低于前面五种法的形式，但同样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 7. 特别行政区的法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包括与基本法不相抵触的原有法律，是我国法的一部分，是我国法的一种特殊形式。

### 8.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之间规定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定，是我国法的一种形式，对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都具有法律效力。

## （二）法的分类

### 1. 国内法与国际法

这主要是以法的创制和适用范围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国内法是指由国内有立法权的主体制定的，其效力范围一般不出超本国主权范围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国际法是指由参与国际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间制定、认可或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并适用于它们之间的法。其主要表现形式是国际条约。

### 2.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这主要是以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成文法又称制定法，是指有立法权或立法性职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以成文形式出现的规范性文件。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有关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文字形式或虽有文字形式但却不具有规范化成文形式的法，一般特指习惯法。

### 3. 根本法与普通法

这是以法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这种分类主要适用于成文宪法制国家。根本法指的是在整个法的渊源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的一种规范性法律文件。在中国这样的单一制国家，根本法即宪法的别称。在中央和地方都有立宪权的联邦制国家，根本法是宪法的一种，即联邦宪法。普通法是宪法以外的所有法的统称。普通法中所包括的法的种类是繁多的，它们各自的地位、效力、内容和程序亦有差别。

### 4. 一般法与特别法

这是以法的适用范围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一般法指对一般人、一般事项、一般时间、一般空间范围有效的法，如刑法、民法、婚姻法。特别法指对特定人、特定事项有效，或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有效的法，如战争时期的法。

### 5. 实体法与和程序法

这是以法所规定的内容不同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实体法一般是指以规定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或职权、职责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通常指以保证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保证主体的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所需程序或手续为主要

内容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起源于法国，由法国摩莱里提出。德国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1919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也就是说，最早颁布专门经济法的法典是德国的魏玛共和国，即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概念最早使用在德国。

经济法是国家在调控社会经济运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中，在政府机关和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国家干预或管理经济活动的法律表现，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

#### （二）经济法的特征

##### 1. 经济性或专业性

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的经济关系，直接发生在物质再生产领域；从经济法调整的目的看，经济法的目的在于经济的健康、稳定、有序发展，具有经济目的性；从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看，经济法中的人身权虽然是人格方面的权利，但更主要体现为一定的财产价值，真正的精神因素微弱；从经济法的创制看，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

##### 2. 政策性

从经济法的来源看，经济法往往是政策的法律化、具体化，是政策的具体实施；从经济法的内容看，经济法具有灵活性、易变性，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体现为法律的政策化；从经济法的实施看，经济法的执法、司法力度深受经济政策的影响。

##### 3. 政府主导性

经济法中不乏命令、服从性质的强制性规范，依法享有经济管理权力的行政机关或其授权机关在此等活动或法律关系中居于主导地位；经济法中也不乏授权性法律规范，赋予政府以法规制定权、自由裁量权、准司法决定权等，以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

##### 4. 综合性

经济法的内容为公法因素和私法因素的综合；经济法调整方法是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结合之后并进行综合调整，其中包括民事、行政、刑事、程序、褒奖等手段；另外，经济法在其调整中处处体现着统分结合、指导和规制相结合的现代市场经济精神。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经济实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是指市场经济最资本的要素，企业是最主要的市场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运行，对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进行必要的干预。在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在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简称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属于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 2.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经济鼓励自由竞争，但自由竞争常会伴有不正当竞争且容易滋生垄断，这会损害消费者的权益和破坏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国家必须依法管理和协调市场秩序。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市场管理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属于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离不开国家的宏观调控，同时自由竞争所带来的负面效应也要求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调控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属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 4. 社会保障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劳动与社会保障体系。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保障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就是调控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

## （二）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指由国家规定的、可用于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各种合理方式。具体可以概括为公权介入的调整方法和私权介入的调整方法。

### 1. 公权介入的调整方法

这是指国家利用所掌握的公权力，依法对各种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措施或手段的总和。按照公权行使的具体方式不同，公权介入的调整方法又可划分为指令性调整方法和指导性调整方法。

#### （1）指令性调整方法。

这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以某种形式指令对相对人应当作为或者不作为进行的相对人应予服从的一种调整方法。它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强制干预的产物，是国家在行使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过程中，从全社会利益出发，运用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反映。根据我国现有的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指令通常体现在命令、禁止、撤销、免除、确认等具体的经济干预活动中。经济法的指令性调整方法有三个显著的特点：

①指令总是为了直接或间接地实现某种经济目的，与经济目的无关的指令不具有经济法调整方法的性质。

②这种指令对于相对人来讲，具有必须服从的性质即法律上的强制力，不服从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这种调整属于刚性调整。

(2) 指导性的调整方法。

这是属于“柔性调整”或者“柔性干预”的范畴，是指国家机关为引导公民和法人的经济活动符合某种既定的经济干预目标而实施的非强制性的调整方法。指导性的调整方法通常有三种表现形式：即行政指导、计划指导和行政协商。

①行政指导，它在形式上都表现为指引、劝告、建议、告诫等具体的行政措施；在本质特征上都具有指导性或者说非强制性，对相对人不产生必须接受的法律效果。经济法上的行政指导相对行政法上的行政指导而言，更是以经济内容为指向的或者说是为了达到经济法规定的经济干预目的。

②计划指导，我国计划呈现出两种形式，即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两者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前者具有强制性，而后者则没有强制性。从根本上说，指令性计划与市场经济体制是背道而驰的，现在之所以还保留一定范围内的指令性计划指标，这仅仅是作为一种将来取消指令性计划而只保留指导性计划的过渡性措施。随着市场体制的成熟，指令性计划可能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消失。但是，指导性计划仍将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一个手段而发挥重要作用。

③行政协商，行政协商作为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的指导性调整方法，是指国家经济行政机关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主动与相对人进行协商，在此基础上做出某种决定的决策方法。如发展经济计划编制前与计划实施单位的协商，政府有关部门任免国有企业厂长前与职工的协商等都是。行政协商的结果，可能是国家的一项经济决策，如做出经济计划、任免厂长等，也可能是一项行政合同。

## 2. 私权介入的调整方法

私权介入的调整方法是指国家使用非权力的、私法的手段直接介入经济生活的一种干预方式。这种调整的目的在于发生人为的、政策的作用，以克服市场经济体制自动调节不充分的倾向。

私权介入调整方法的意义在于以下几点：

(1) 具有直接性和快捷性，以国家投资为例，可以直接促进公共事业的发展和某些特定产业部门的进步，而且有利于国家的经济安全。

(2) 这种介入没有采取直接的强制干预，而是采取了私法手段，这就把作为公权者的国家与作为私权者的国家区别开来，避免了国家为了公共利益过分干预私人企业的运营。

(3) 这种干预与国家对私权关系的某些限制一起，从不同侧面共同构筑了市场经济所必需的私权秩序。

事实上，我国现在已经实行，今后还将继续实行的国债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国家投资制度等，就其实质而言，都体现了国家以私法主体的身份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的干预。显然，这种干预符合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干预的要求，应当成为经济法不可或缺的调整方法。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和功能

### 一、经济法的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制全过程，并为经济法制和经济法规所确认和体现